

证券代码：300320

证券简称：海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时 30 分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振宇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6,374,2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27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,374,249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279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有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6,374,24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58,041,70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何晓恬律师、刘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